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昌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55267.26 元；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分配利润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刊登了本次议案内容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）刊登了本次议案内容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1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全体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万梁浩、赵晟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